



北京师范大学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TXY-2022-F28771

采 购 人：北京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96
第七章 评标标准	10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师范大学委托，对“北京师范大学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22-F28771

二、招标范围和预算金额：

(一) 招标范围：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建设，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

(二) 预算金额：小写金额¥6,495,430.00；大写金额人民币陆佰肆拾玖万元整伍仟肆佰叁拾。

三、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和方式：

(一) 时间：2022年12月29日起至2023年01月06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 获取方式：线上报名。

五、投标时间：2023年01月19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01月1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15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如适用）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一、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法》执行，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十二、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师范大学

地 址：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19号

联系人：滕老师

电 话：zfcg@bnu.edu.cn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师安、鲁智慧、张静

电 话：010-51908151

传 真：010-51909075

电子邮箱：baoming_ztxy100@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采购内容：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6.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6.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6.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6.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6.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6.3.1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6.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

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6.3.3 已在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 如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10) 将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资金来源：其他经费。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四) 适用法律

本项目属于非政府采购的服务类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共分

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不得将服务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

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3.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5.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当提供《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 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本项目不涉及）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8. 投标保证金将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以支票形式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

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 盘，加盖公章并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6-3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

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地址： 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条件，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如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发现以下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①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况；

②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③某一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

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仅对评委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澄清形式为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五) 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废标

-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 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 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项目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五) 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六)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七) 询问、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

购人提出。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8.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 1%	0.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以中标金额为一个亿的服务举例， 收费金额=100×1. 5%+(500—100) ×0. 8%+(1000—500) ×0. 45%+(5000—1000) ×0. 25%+(10000—5000) ×0. 1%=1. 5+3. 2+2. 25+10+5=21. 95万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一) 6	<p>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p> <p>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p> <p>6.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6.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6.2.1 中小企业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中小 <input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p> <p>6.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p> <p>6.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p> <p>6.3.1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p>

		<p>6.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p> <p>6.3.3 已在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一)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一)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一) 11	<p>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三	(二)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2	所有投标人的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 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 <u>无效投标处理</u> 。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 <u>无效投标处理</u> 。
	(三)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3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 投标无效 。
		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四)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 预算金额的2% 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

			的一部分。
		(四)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 3(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汇款须备注：ZTXY-2022-F28771 投标保证金
		(五)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 <u>无效投标处理</u> 。
		(六)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和副本 <u>4</u> 份，《开标一览表》 <u>1</u>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u>1</u> 份【U 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六)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投标处理</u> 。
二 四		(一)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一)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

			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二 五	(一) 1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p> <p>(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p> <p>(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四) 3	<p>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u>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u></p> <p>(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p> <p>(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五) 3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u>其投标无效：</u></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五) 4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5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u>无效投标处理</u>。</p>
二 六		(一)	<p>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p> <p>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四) 1	<p>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u>30</u>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项目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八) 1	<p>询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八) 2 (1)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九)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九)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其他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北京师范大学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系统部分）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甲方：北京师范大学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签订地点：北京师范大学

为了顺利完成北京师范大学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北京师范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_____（以下简称丙方）三方本着诚信合作的宗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法律、法规，北京师范大学智慧能源管理系统项目的有关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1 甲方、学校、校方：北京师范大学
- 1.2 乙方、银行方、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 1.3 丙方、集成商、集成方：_____。
- 1.4 三方：上述的甲方、乙方、丙方。
- 1.5 其他方、其他单位：上述甲乙丙三方以外的单位。
- 1.6 第三方软件：学校已使用的非丙方开发的软件；第三方硬件：学校已使用的非丙方采购的硬件。
- 1.7 合同、合同书、协议、主合同、本合同：在无特别注明的情况下，均指甲、乙、丙三方订立的本协议，包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1.8 项目、工程、系统：在无特别注明的情况下，北京师范大学智慧能源管理系统项目。
- 1.9 现场、施工现场：均指北京师范大学校区。
- 1.10 招标书：指甲方在招标时提供给投标方的《北京师范大学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包括招标文件和补充说明。
- 1.11 投标书：指丙方投标时递交给甲方的《北京师范大学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投标文件和补充说明。
- 1.12 合同内容：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系统，包括7640个水电信号采集及建设和软件。
- 1.13 校园网：指北京师范大学内部（含所有校区）的TCP/IP公用网络。
- 1.14 个性化开发：包括在智能计量表具及收费系统应用软件的使用，以及对原有系统的对接、应用。
- 1.15 不可抗力因素：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定义，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

上述定义同样适用于本合同的所有附件。

第二条 总则

- 2.1 经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甲方确认丙方为北京师范大学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建设

项目的中标方，承担北京师范大学综合能源管理系统、综合能源收费系统及7640个水电信号采集及建设任务。

2.2 项目建设应坚持一体化、标准化、规范化及稳定性、安全性、基础性、开放性、先进性原则。

2.3 甲方作为项目的使用方，丙方作为项目的集成方和实施方，乙方作为项目的投资方。三方共同组成项目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甲方人员担任项目领导小组组长。

2.4 三方应精诚合作，加强沟通，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建设内容、质量和工期完成项目的建设。重大事项的沟通方式以书面形式为准。

2.5 甲方、乙方有权对丙方提供的自有软件系统进行功能符合性检查，丙方按甲方、乙方招标要求对系统进行个性化开发设计，满足甲方管理需要。如功能不能满足甲方、乙方招标要求的，丙方负责免费修改直到甲方、乙方满意为止。或者经三方友好协商，找出更科学的解决办法，但不涉及招标中提出的框架功能结构的修改。

2.6 三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出现问题时应及时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方违约行为造成三方中的其他两方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三方中的其他两方因此而导致的损失。

2.7 在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合同规定的建设内容和要求认真完成项目的建设。

第三条 合同标的

3.1 合同标的为“北京师范大学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3.2 下列文件间有矛盾时，按时间顺序以后者为准；附件与合同正文有矛盾时，以合同正文为准；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文有矛盾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3.3 合同的施工地点仅限于此次项目中约定的施工地点。

3.4 合同的交货地点为北京师范大学校区。

第四条 系统建设内容与工程进度

4.1 在招标书、投标书的基础上，项目建设要求以满足丙方的实际使用要求为准。超出招标书、投标书、建设目标以外的新功能需求，由三方另行协商。

4.2 项目建设采取按甲方和乙方要求的方式进行，由甲、乙方提出要求，丙方给出建议，丙方按要求制定施工方案，经甲、乙方审定通过后执行。

4.3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双方可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做出工程进度调整，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4 在保证工期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同意丙方按照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将合同设备分批分量地运抵施工现场，丙方应保障运输及施工过程中的秩序与安全。

4.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实现智能电表及收费功能，所有的货物按清单由丙方负责采购，甲方和乙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款项，因所采购物品存在质量、知识产权等瑕疵的，丙方应单独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6 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后的120个日历日内（如丙方投标文件中优于此时间，此处从优）负责7640个水电信号的采集安装，两个系统建设及调试。

4.7 如发生工程项目变更，甲乙丙三方进行确认，并签署合同的补充协议进行约束，工程变更后的工程款项与付款额度做相应调整。

4.8 项目建设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丙方全权负责。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

5.1 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

5.2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5.3 合同价款按以下比例支付：

5.3.1 本项目全部货到后，3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5.3.2 项目验收合格后，3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7%，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5.3.3 验收通过之日起项目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过后3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项的3%，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款项支付时，乙方凭甲方开具的付款通知书付款。

5.4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电汇。

5.5 付款日期以甲方在银行办理汇款手续的日期为准。

5.6 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5.7 发票：丙方要求付款时需同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产品质量标准

6.1 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按以下约定执行：

6.1.1 丙方提供的一切软硬件，其性能与功能必须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所有的硬件必须提供原厂商生产的、完整、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软件功能必须与硬件配套，甲、乙方不需要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6.1.2 除非三方另行约定，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同类同规格产品的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质量标准，上述质量标准区分等级的，则应符合最高级别的标准；如没有上述标准的，则应具备该类产品通常所应具备的使用功能和质量标准，且能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中正常运行和使用。

6.1.3 因丙方采购产品的质量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给甲乙方任一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如媒体曝光、负面舆论、行政处罚等），甲、乙任一方有权要求丙方单独承担赔偿责任，丙方不得以非实际责任人进行抗辩，所有的产品质量由丙方负完全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负责系统建设的整体组织协调、施工现场监督、组织验收等工作。发现与合同有关条款不符的情况，有权要求丙方立即改正，丙方应无偿改正。

7.2 甲方负责为丙方在施工期间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和工作条件，系统所涉及到的丙方相关部门，甲方均应安排专门人员协助丙方的施工工作，为丙方在校园内的施工提供必要的人员和场地帮助。因为工作场地、工作条件等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

7.3 甲方在第三方软件接口过程中，当丙方与第三方沟通困难时，甲方应配合丙方与第三方应用软件的生产厂家进行沟通，使第三方厂家进行技术配合或提供系统接口。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负责项目资金支付。

8.2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由三方另行协商或依法解决。

8.3 此项目的资产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丙的权利和义务

9.1 丙方负责选派合格的专业技术骨干组成项目实施队伍，到施工现场进行本项目的建设工作。

9.2 丙方项目实施队伍负责项目的实施，设有总指挥、项目经理、技术指导组、开发改造组、检测组、工程组等部门。

9.3 丙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提供水电采集设备安装、系统所需的畅通并稳定运行的校园网，以及提供其它没有明确约定由丙方提供但确为系统建设所需的服务器、数据库以及位于水电表及采集器安装地点附近的电源、网络接口、电表箱、以及开关。

9.4 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作为合同附件。

9.5 丙方应为甲方提供当前最新版本的软件系统。

第十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

10.1 甲乙丙三方对合作过程中接触到或者知悉的系统资料、客户信息、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

10.2 丙方已有的软件系统、硬件设备的知识产权归属丙方。

10.3 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乙双方使用的全部软、硬件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工程施工

11.1 甲方为丙方施工提供方便和便利，甲方指定施工地点，施工地点必须满足行业内提出的基本施工方案及要求。

11.2 针对与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的新增采集设备，由于具体的工程方案还需要进一步进行现场勘测，签署补充合同后实施。

11.3 针对系统建设中的智能表具更换安装，丙方负责招标要求中智能表具更换安装，不承担与设备操作无关的装修装饰费用。如果遇到必须破坏原貌才能安装的地方，需经双方共同认可，事后丙方基本恢复原貌，甲方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检验与交付

12.1 丙方建设所涉设备运抵施工现场后，由甲丙双方共同清点，甲方为丙方设备提供安全存放场所，并由丙方负责保管。

- 12.2 甲乙方有权对丙方建设所涉设备进行清点检验。
- 12.3 项目完成，由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用户签收单》，系统及所涉设备正式交付给丙方，并由甲方指定人员负责保管使用。

第十三条 验收

- 13.1 安装调试完成后，丙方可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 13.2 本系统验收标准参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没有参考标准的，按合同与招标书、投标书要求。
- 13.3 丙方须以书面及电子文档的形式向甲乙双方提供整个系统相关的软硬件系统技术文档、系统操作使用手册、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非丙方自产设备）等相应的必备文档。上述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作为丙方提出验收申请的必要前提。
- 13.4 验收条件完全具备后，由丙方提出验收申请。在收到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甲方、乙方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组织验收。
- 13.5 本系统全部建设完成，且验收全部合格后，三方共同签署《系统交付证明》，系统正式交付给甲方。

第十四条 保修与售后服务承诺

- 14.1 严格遵照丙方提交的“北京师范大学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书中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 (一) 台式监测终端设备、可移动监测终端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二) 综合能耗管理系统、综合能源收费系统质保期（维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 (三) 智能采集表具：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4.2 丙方售后服务机构以及主要技术人员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备案。

第十五条 培训

- 15.1 为保证系统运行后甲方能独立管理、维护和操作本系统，丙方负责为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应用系统、硬件及系统软件的使用、运行和维护等。
- 15.2 参与培训人员由甲方指定，培训时间、方式、地点等由双方协商，培训的主要内容严格遵照丙方提交的“北京师范大学智慧能源管理系统项目”投标书中的培训承

诺，实际执行时现场培训可根据需要增加，直至甲方能掌握培训内容。

15.3 丙方应免费提供系统更新升级后的使用培训。

第十六条 合同变更

16.1 本合同原则上不做大幅度的变化。在总的建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丙方有义务提出实施系统的优化建议方案。甲方、乙方有权提出合理变更、替换或修改本项目某些部分的建议，因变更所涉及的合同其它方面内容作相应调整。

16.2 合同变更应按程序经甲丙双方本项目专家组和相关职能部门确认后实施。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 任何单方毁约、不履行合同、履行合同有瑕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被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而给被违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违约方不承担责任。

17.2 乙方如已经落实资金计划，在三方签字同意付款时间内未及时将合同款项汇到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则按每延误付款一日，乙方向丙方支付每日100元的违约金，但不包括经三方认可的延误，违约金不在乙方项目投资额内。

17.3 丙方违反合同工程进度的约定，则按每延误一日，丙方向甲乙双方共支付每日100元的违约金，但不包括非丙方责任的延误，延误超过 90_日的，甲乙双方协商后有权共同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赔偿因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7.4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所造成的系统建设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17.5 本项目在运行期间，因丙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的质量问题和集成技术问题，造成甲、乙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丙方向甲方、乙丙方或第三方进行赔偿，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丙方负责消除，并给予相应的赔偿。

17.6 如丙方未在承诺时间内维护、修复系统，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金，丙方最高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丙方同意乙方在尾款中进行抵扣。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19.1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合同的履行成为必要或不可能时，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

解除合同。

- A.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国家法令明确禁止合同内容。
- B. 国家已裁定一方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 C. 其他合同中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19.2 三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其它

20.1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合同均未涉及的内容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20.2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叁份。

20.3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 署 页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单位地址: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师范大学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硬件部分）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甲方：北京师范大学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签订地点：北京师范大学

经三方协商，就甲乙双方向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以下简称“产品”），以及由丙方提供产品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产品清单：

名称	型号	厂家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小计 (元)
台式 终端设备				2台		
可移动 终端设备				2台		
合计	\	\			\	

合同总价：¥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合同总价指货物本身的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安装、调试、培训费用以及各项税费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包含以下部分：

- (1) 所供货物的总价；
-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
- (3) 必要的运输、装卸、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4) 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合格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 (5) 除进口环节的各项税收（关税和增值税）外，货物进口涉及的各项费用及原产地为美国的产品加征关税部分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产品的质量、技术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标准，若多项标准之间不一致的，按照最有利于甲方和/或质量、技术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若多项标准不一致且难以确定执行标准时，甲方有权选择按下列某一项或某几项标准执行：

- (1) 当事人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_____；
- (2) 合同附件或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质量、技术标准；
- (3) 若本合同通过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订立，货物应满足在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技术标准；
- (4) 若产品由第三方生产厂商生产，该第三方生产厂商向社会公众公示的质量、技术标准；
- (5) 丙方以其他方式明示或默示承诺的质量、技术标准；

(6) 合同履行时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标准或行业协会颁布的最新的行业标准;

(7) 该类产品通常应当具备的质量、技术标准。

3. 交付、安装及验收:

3.1 交付

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将产品送达至交付地点并交付给指定的收货人。丙方应当将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以及其他必要的单据和产品附件随同产品一并交付。

收货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交付地点: _____

3.2 安装

若产品需要安装，丙方并应在现场或指定的地点或其他适宜安装的地点指导收货人安装产品，确保产品正确地安装并能正常使用。丙方应向收货人就产品的使用、保养和维修提供必要的指导意见，以尽可能确保产品在安装后能持续地处于适宜使用的状态。

3.3 验收

产品交付时，收货人对产品的种类、规格、数量、包装、表面瑕疵进行检验，若产品数量较多，收货人也可随机抽验。对于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种类、规格的产品，或包装严重破损，或存在严重表面瑕疵的产品，均视为不合格产品。对于不合格产品，收货人可以拒绝接收。若不合格产品的比例（若随机抽验的，则为随机抽验的不合格产品比例）达到_____%的，收货人有权选择拒绝接收不合格产品或拒绝接收该次交付的全部产品。

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正式由丙方交付给甲乙双方，产品的所有权也转移给乙方。

4. 交付期限

丙方应当按如下第(1)项约定的日期交付产品：

(1) 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交付；

(2) 乙方支付首付款后_____日内交付；

- (3)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交付；
(4) 其他交付期限的约定：_____。

5. 运输、装卸和包装

- 5.1 货物在装卸、运输途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丙方负责。
5.2 丙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至甲方认可为止。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向第三方的索赔为由而拖延。
5.3 货物包装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若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可按照本合同第2条对于质量、技术标准的确定方式确定包装标准。

6. 付款

- 6.1 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
6.2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6.3 合同价款按以下比例支付：
6.3.1 本项目全部货到后，3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6.3.2 项目验收合格后，3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7%，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6.3.3 验收通过之日起项目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过后3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项的3%，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款项支付时，乙方凭甲方开具的付款通知书付款。
6.4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电汇。
6.5 付款日期以甲方在银行办理汇款手续的日期为准。
6.6 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6.7 发票：丙方要求付款时需同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 质量保证

7.1 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7.2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付或安装完成之日起12个月，但若产品或产品的部件、配件明示了其质量保证期，或产品由第三方生产厂商承诺了质量保证期，且该等质量保证期较长的，则以该等质量保证期为准。

8. 争议解决

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方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如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丙三方盖章后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其他约定

对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其他约定为：_____。

签 署 页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单位地址: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6-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6-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社保材料（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6-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及附件

6-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6-9 投标保证金

6-10 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须提交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7——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8——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9——项目组人员

附件10——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3——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附件1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5——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14-17，如不适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 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承诺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1份。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6.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可能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注:

1.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材料采购、验收、运维服务费等系统能正常运行和质保期(维保期)在内的一切费用。
3.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需保留)。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注: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材料采购、验收、运维服务费等

系统能正常运行和质保期(维保期)在内的一切费用。

一、系统开发及配套设备材料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NB 单相 预付费电表	220V 电流规格: 5(60)A 精度: 1.0 通信模块通信: NB-IOT 通信模块 含8年的通讯流量费	台	3040		
2	NB 三相电表	精度等级0.5级 电流规格为: 1.5 (6) A, 通信模块通信: NB-IOT 通信模块 含8年的通讯流量费	台	300		
3	学生公寓用 电表	双路: 一路控制空调 220V 电流规格: 5(60)A 精度: 1.0 通信模块通信: NB-IOT 通信模块 含8年的通讯流量费	台	3960		
4	NB 智能水表	DN20, DN25, DN100 支持磁干扰、阀门故障 欠压上报等事件上报 含8年通讯流量费	台	310		
5	NB 智能水表		台	20		
6	NB 智能水表		台	10		
7	单相表表箱	250×400×140	个	1550		
8	互感器	互感器	个	990		
9	空开	2P	个	1600		
10	空开	1P	个	1600		

11	空开	1P 漏电	个	1600		
12	线材	BV2.5	米	15000		
13	线材	BV6	米	2000		
14	线材	BV4	米	6000		
15	综合能耗管理系统		套	1		
16	综合能源收费系统		套	1		
17	台式终端设备		台	2		
18	可移动终端设备		台	2		

二、安装及调试

序号	内容	安装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电表安装	直接更换	台	1460		
2	电表安装 (学生公寓)	直接更换	台	3960		
2	电表安装	定做电表箱 更换空开	台	1580		
3	三相表安装	定做电表箱 每一台电表需要配套安 装3个互感器 现场配套的线路改造	台	300		
4	无线水表 安装	四合院家属及商户	台	340		
5	安装辅料	线路整改，套取 PVC 管 其他工程	套	1		
6	系统调试	智能表计与通讯管理机 之间的通讯调试系统调 试	套	1		

三、运维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周期	综合单价	合计
1	综合能耗管理 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升 级等	1套	3年		
2	综合能源收费 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升 级等	1套	3年		
3	NB 单相预付费 电表	硬件维护	3040台	3年		

4	NB 三相电表	硬件维护	300台	3年		
5	学生公寓用 电表	硬件维护	3960台	3年		
6	NB 智能水表	硬件维护	340台	3年		
总计（一+二+三）：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

注：辅材的数量仅供参考，实际安装可能会有出入，但总价最终均不予调整。

投标人全称：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条款和商务条款、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6-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6-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社保材料（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6-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及附件

6-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6-9 投标保证金

6-10 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须提交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附件6-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6-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社保材料（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
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 _____ 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 被授权人社保材料

提供本项目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直接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近期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所在月份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

举例：如项目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1日，则至少须提供该授权代表2024年10月的社保证明。

对于退休人员及外籍人员等特殊情况，可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同等效力文件；如：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

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3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供应商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及附件

声明

我公司（公司全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加盖申请人公章（<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时间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6-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 投标人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6-9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6-10 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须提交联合协议。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附件7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8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附件9 项目组人员

(一) 工程师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本项目职责分工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10 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 ），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

地 址（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函 件: 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 _____

附件13 退保证金格式

办理退保证金电汇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台式终端设备，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可移动终端设备，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综合能耗管理系统，属于信息传输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综合能源收费系统，属于信息传输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NB 单相预付费电表，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NB 三相电表，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学生公寓用电表，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NB 智能水表，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单相表表箱, 属于工业; 制造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互感器, 属于工业; 制造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空开, 属于工业; 制造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线材, 属于工业; 制造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安装及调试服务, 属于工业; 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运维服务, 属于信息传输业; 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

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务、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 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项目背景

北京师范大学家属区、商户、学生公寓和教学楼目前约有7300个电计量点，340个水计量点，大多存在计量数据不准确、人工抄表不方便、公共区域水电浪费严重、人工抄表和计费工作量大等问题，需要引入技术手段解决用能安全和损耗严重的问题。通过新建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平台实现学校水电能耗数据的统计与分析，达到节约用水用电的效果，减低碳排放指标；根据家属区、商户、学生公寓用水用电的实际情况，对上述点位进行改造（含拆除和安装），建设综合能耗管理系统和综合能源收费系统，要求改造后的系统具备水电预付费计费和扣费自动管理以及公共区域能耗监测管理能力，实现用水智能化管理。

本项目应结合北京师范大学自身实际管理需求，建设学校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实现能耗实时监测管理、水电预付费管理、远程充值管理、远程控制、报表查询、校园一卡通支付、短信提醒等功能，为教职工、学生、能源管理部门及商户提供24小时的便捷服务，实现系统水电数据、台账及相关报表的实时查询与统计、打印、导出及其他事务智能化管理等功能，同时与学校一卡通系统对接。

二、整体要求

学校家属区、商户、学生公寓的水电表采用物联网通信技术，基于电信运营商物联网平台，实现数据自动采集，水电表与系统平台之间的数据自动传输，解决用能核算、用能预付费管理、能耗分析、用能排名等方面问题，同时为宏观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实现校园范围内的三级能耗管理。

建设后的能源管理平台能为学校后勤部门的管理、服务和减员增效等提供可靠的技术手段和先进的管理工具，可实现真正意义上的集中管理、统一计费、统一营收，做到整个学校范围内的用水电管理自动化。能更好的满足师生需求，达到科学管理、节能减排的目的。

系统建设强调“以人为本”，其服务性至少包括三个方面：

1. 一是服务于广大师生的能源使用；
2. 二是服务于学校后勤部门的能源管理；
3. 三是服务于学校领导的能源决策。

三、设计原则

（一）开放性和标准性

满足开放性的要求，采用开放式体系结构，采用商用数据库作为系统数据存储平台，提供标准的数据库访问接口，标准的网络通信协议，开放式系统软件运行任务调用软件接口。软件设计需要符合学校标准，本平台系统能与学校一卡通对接，确保用户身份认证、机构代码、学生信息、教工信息、住宿信息等与学校其它系统一致。

（二）易维护性

界面友好，人性化操作，全屏幕多窗口、图形、菜单等方式驱动。系统须具备良好的可维护性，在投入正式运行后，维护成本较低。

（三）系统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平台重要单元采用冗余配置，保证整个系统功能的可靠性不受单个单元故障影响。系统需具有高度的安全保障特性，保证数据安全。

（四）准点性和唯一性原则

除采用物联网和软件技术外，需要满足计量数据准点一致性要求和数据唯一性的原则。

（五）兼容性

需具有先进性、开放性及良好的兼容性，符合软件平台的建设规定和要求，系统基于 B/S 架构体系，支持主流的浏览器。支持国网标准电能表通讯协议，可接入第三方国网标准协议的任意设备。

（六）可扩展性原则

系统的配置需灵活和可扩展，需要充分考虑今后发展容量扩充及应用功能的扩充能力，满足发展需要。

四、技术要求

一、系统开发及配套设备材料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1	NB 单相 预付费电表	220V 电流规格：5(60)A 精度：1.0 通信模块通信：NB-IOT 通信模块 含8年的通讯流量费	台	3040	工业
2	NB 三相电表	精度等级0.5级 电流规格为：1.5 (6) A, 通信模块 通信：NB-IOT 通信模块 含8年的通讯流量费	台	300	

3	学生公寓用 电表	双路：一路控制空调 220V 电流规格：5(60)A 精度：1.0 通信模块通信：NB-IOT 通信模块 含8年的通讯流量费	台	3960	
4	NB 智能水表	DN20, DN25, DN100	台	310	
5	NB 智能水表	支持磁干扰、阀门故障 欠压上报等事件上报	台	20	
6	NB 智能水表	含8年通讯流量费	台	10	
7	单相表表箱	250×400×140mm	个	1550	
8	互感器	互感器	个	990	
9	空开	2P	个	1600	
10	空开	1P	个	1600	
11	空开	1P 漏电	个	1600	
12	线材	BV2.5	米	15000	
13	线材	BV6	米	2000	
14	线材	BV4	米	6000	
15	综合能耗管理 系统	1、#实现 7300 个用电数据采集点、 340 个用水数据采集点的建设和信号 采集，采用 NB 的通讯方式接入到系 统中，实现用电、用水等多种能源一 站式管理，在一个系统中完成多种能 源的计量、统计。 2、采集点测量功能：能测量并计算 有功正、反向和组合有功用电数据； 单位：kWh，分辨率为 2 位小数。能 测量电压、电流，有功功率以及功率 因数等电网参数；有功功率：有效 值，显示 4 位小数，单位为 kW；功 率因数：显示 3 位小数。 3、采集点结算功能：每月最多可设 置 3 个结算点进行结算，最大可记录 最近 12 次结算的历史数据，可设定	套	1	信息 传输业

		<p>的结算时间为 01~28 日的任何日时。</p> <p>4、采集点通信功能：具有一个 RS485 接口、一个远红外接口和一个模块通信接口，三个通信接口相互独立，用户可从通信接口抄读测量数据，通信协议符合 DL/T 645-2007 规范等。</p> <p>5、采集点通信模块通信：NB-IOT 通信模块，含 8 年的通讯流量费。</p> <p>6、采集点事件记录功能：具有事件记录功能，并且事件保存最近 10 次记录。产品能记录开盖、编程、掉电、校时、拉合闸、购电、退费等事件发生的时刻以及事件发生时的状态，防止用户非法篡改数据。</p> <p>7、采集点冻结功能：具有多类数据冻结功能，方便用户进行用电信息查询。冻结类型包括定时冻结、约定冻结功能、整点冻结和日冻结等。可保存最近 60 次的定时冻结记录，可保存最近 62 次日冻结数据和最近 254 次整点冻结（小时冻结）数据，整点冻结时间间隔可设置为 30 或 60 分钟。</p> <p>8、采集点停电显示：电网断电时，进入停电工作状态。停电时可通过按键唤醒显示，背光灯不点亮，唤醒后如无操作，自动循环显示一遍后关闭显示，按键显示操作结束 30 秒后关闭显示。</p> <p>9、采集点远程控制功能：具备阀控功能，内置磁保持继电器，支持远程拉合闸控制，包括拉闸、合闸、保电和保电解除等命令；内置开关能做出相应的动作，具备定时拉合闸功能，可通过配置每天定时拉闸周次及时段实现定时拉合闸自动控制。以实现远</p>		
--	--	---	--	--

	<p>程控制；支持本地费控，用户欠费后能自动跳闸。</p> <p>10、#采集点预付费功能：具备本地费控和远程费控两种模式，可通过模式字选择。本地费控模式支持远程充值，分时计费、阶梯计费等功能；远程费控模式时由后台抄读电量进行结算。</p> <p>11、#采集点应具备可插拔式 NB-IOT 模块，支持 NB-IOT 无线通信功能，通信模块须与内部主电源光电隔离；同时应具备 RS-485 通讯接口，光电隔离，有效防止雷击、浪涌等破坏性干扰；具备远红外通信接口，支持掌机抄读和设参。通信协议应支持 DL/T 645-2007，NB-IOT 物联网上行通信协议须支持 Q/GDW 376.1 协议。</p> <p>12、系统对各监测点的水电采集点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实时显示楼栋、重点用能单位的用电情况。实现水电计量数据的自动抄读、自动补抄，随抄功能，实时掌握用电情况。</p> <p>13、支持校园能源综合看板，主要用于查看全校水、电的使用情况，可展示今日/本月/今年用能、表具情况、能耗折算、用能对比、近 7 天/近 30 天/近 12 个月的用能曲线柱形图等数据。看板可投屏展示，可切换能源类型，支持定时刷新。</p> <p>14、※支持以地图为导向，直观立体的展现目标节点的地理位置分布，可以查看该目标节点的水、电用能情况。支持多校区地图维护，根据需要配置多张地图，点击地图名称进行切换。</p> <p>15、#支持多种计量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校园、区域、建筑、房间、宿舍、实验室、办公室、商铺；不同的</p>		
--	--	--	--

	<p>计量对象可以设置不同的分项。</p> <p>16、支持多回路表具，公式中可以单独绑定某一个回路；支持查看多个回路的数据。</p> <p>17、#支持对各用能节点设置单独的公式。</p> <p>18、支持查看整个校园的水、电用能情况。以及每个计量对象的水、电的用能情况，以及不同分项的用能情况。</p> <p>19、※支持用能修正，可以对每个节点、每个分项的每天用能进行修改；当需要修改的数据量比较大时，支持导入功能。</p> <p>20、支持异常告警，包括采集点夜间用能告警、采集点数据异常告警、采集点离线告警等告警内容。</p> <p>21、※单个采集点夜间用量告警设置，包括用能时段和用能上限，超过则为异常告警。</p> <p>22、※可以根据不同的采集点类型设置采集点正常数据区间，超过则为异常告警。</p> <p>23、系统支持以短信、微信等方式推送告警消息。</p> <p>24、#具有工作日历功能，用能曲线可以区分工作日和非工作日；支持设置白天和夜间时段，报表用能区分白天用能和夜间用能。</p> <p>25、具有查询统计功能，支持节点和表具的多维度查询，包括各个子节点的用能汇总情况，以及用能总账、月账、年账。</p> <p>26、支持以柱状图、曲线图等形式，展示用能分析，包括用能排名、用能对比和用能行为。</p> <p>27、※报表数据支持关联性数据穿透，可以从年整体数据一直精确穿透</p>		
--	--	--	--

		<p>到某个采集点某天的 24 小时详细数据，同时报表数据支持导出功能。</p> <p>28、#系统包含移动端，可以查看能耗数据，随时随地查看用能情况。</p> <p>29、系统能查看时间范围内所有用户的操作日志，以及短信或微信消息日志。</p> <p>30、B/S 架构，支持多种主流浏览器，包括但不限于 Chrome、Firefox、Safari、IE9 以上、360 等。</p> <p>31、系统的.设计应充分考虑将来功能的延伸和未来学校事业的发展，具有开放性，支持与学校已建、在建或未来准备建设的系统对接。</p>			
16	综合能源收费系统	<p>1、※系统支持对家属区、商户、学生公寓的用电、用水进行一站式管理，在一个系统中完成多种能耗收费、统计。</p> <p>2、※系统为用户提供预付费、后付费两种付费方式。</p> <p>3、#支持实现微信公众号查询及支付功能。</p> <p>4、用户可查询水电的月用量、缴费情况、欠费告警等信息，能以微信提醒方式通知用户。</p> <p>5、※一个账户可以关联数个计量采集点，维护好采集点代扣方式后，只需要对一个账户充值，就能够对该账户下的所有采集点进行充值。</p> <p>6、#师生搬离宿舍时，系统会自动计算出需要补交或退费金额。</p> <p>7、#当某采集点费用低于设定值时，可通过微信、短信等方式推送预警信息，告知用能单位及时缴费。</p> <p>8、#策略拉闸：即策略管理，可精确到每天的拉闸控制，可自定义拉闸开始和结束时间且时间段大于等于3</p>	套	1	信息 传输业

	<p>个。</p> <p>9、强制拉闸：出现负载情况根据系统配置，强制拉闸。</p> <p>10、欠费拉闸：电表余额已经低于设置的阈值自动拉闸。</p> <p>11、#当用户搬离后，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需要进入该区域或商铺进行打扫、维修等操作，可配置免费电/水管理，以应对用户的需求。</p> <p>12、※水电联动，当用户同时有水电表的情况下，当发生水费欠费时，通过断电的方式提醒该用户进行水费充值。</p> <p>13、系统管理员可根据当地实际电价、水价、燃气价格等规定或者学校管理规定，设定相应的用能单价。</p> <p>14、系统可设置充值成功后的回执消息，回执内容可自定义。</p> <p>15、※当有特殊情况出现系统账目和表具中的实际账目不相符时，可以使用“手工”平账的方式来调整账单信息。</p> <p>16、支持数据的统计、查询和分析，展示学校收费整体运行情况。</p> <p>17、可针对不同人员，设置不同访问权限范畴，分校园领导查询界面、值班人员数据查询界面、财务人员充值及缴费页面、用能单位查询界面等，不同人员登录画面均不相同，对于不需要信息自动屏蔽；如用能单位只能查看本单位用电费用，校园领导可以查询任意用能单位或者表具用电费用等信息。</p> <p>18、#管理员可通过系统终端对用电户进行远程控制及干预。</p> <p>19、B/S 架构，支持多种主流浏览器，包括 Chrome 、 Firefox 、 Safari 、 IE9以上、 360 等。</p>		
--	---	--	--

		20、提供系统接口功能，实现与校园“一卡通系统”无缝对接，能与智慧校园、校园一卡通等系统进行数据共享和交换，确保采购人师生员工能正常使用校园一卡通、微信、支付宝等交费。 21、系统网络构架图：由服务器、通讯网络、数据采集器和终端硬件设备组成。实现数据采集、存储和传输，并对表计和集中器等设备的运行工况进行准确实时的监控，对用量进行统计和分析，实现结算收费、催费等业务经营及管理功能。			
17	台式终端设备	1、内存容量：≥16G 2、显示器尺寸：≥23英寸 3、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Intel i5 4、硬盘容量：≥1T+256G, SSD 5、集成显卡：具备 HDMI 接口、不少于4个 USB 接口	台	2	工业
18	可移动终端设备	1、内存容量：≥16G 2、显示器尺寸：≥13.3英寸 3、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Intel i7 4、硬盘容量：≥512G	台	2	工业
二、安装及调试					
序号	内容	安装要求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1	电表安装	直接更换	台	1460	工业
2	电表安装 (学生公寓)	直接更换	台	3960	
2	电表安装	定做电表箱 更换空开	台	1580	
3	三相表安装	定做电表箱 每一台电表需要配套安装3个互感器 现场配套的线路改造	台	300	
4	无线水表 安装	四合院家属及商户	台	340	
5	安装辅料	线路整改，套取 PVC 管 其他工程	套	1	

6	系统调试	智能表计与通讯管理机之间的通讯调试系统调试	套	1	
---	------	-----------------------	---	---	--

三、运维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周期	所属行业
1	综合能耗管理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升级等	1套	3年	信息 传输业
2	综合能源收费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升级等	1套	3年	
3	NB 单相预付费电表	硬件维护	3040台	3年	
4	NB 三相电表	硬件维护	300台	3年	
5	学生公寓用电表	硬件维护	3960台	3年	
6	NB 智能水表	硬件维护	340台	3年	

注：辅材的数量仅供参考，实际安装可能会有出入，但总价最终均不予调整。

五、服务期：

- (一)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日内完成全部软件、硬件系统的上线、安装、调试等工作，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二) 验收：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三) 试用期：自验收合格后，整个项目进入为期3个月的试用期。
- (四) 质保期（维保期）：试用期结束后，硬件质保1年，软件维保3年（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升级等）。

六、交付地点：北京师范大学指定地点。

七、培训要求：

- (一) 相关技术系统的使用和管理维护培训，直至实现参加培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使用和日常管理、维护。投标人须提供完备详尽的系统实际配置和管理、维护手册，并根据用户需求，完成对最终用户的系统使用培训。
- (二) 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参考文档。

(三) 投标人负责提供培训所需计划和资料（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采购人有权在系统内部使用这些培训资料。

八、相关说明：

- (一) 投标人能够根据采购人的需要自行解决场地，进行项目集中建设。
- (二)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全部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 (三)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包含所有税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材料采购、验收、运维服务费等系统能正常运行和质保期（维保期）在内的一切费用。

第七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投标人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	近三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9	信用记录			
10	投标保证金			
1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1. 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 (如有)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要求
5	附加条件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三名投标人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价格部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10%×10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0-10
2	商务部分	<p>1. 相关证书（12分）：</p> <p>1.1 投标人具有综合能耗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1分；具有宿舍、公寓等用能收费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注：软件著作权证书中的软件名称仅做参考，与水、电能源相关即可。</p> <p>1.2 投标人提供2019年01月01日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有效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合同价格页、合同签订时间和合同实施内容页）。</p> <p>2、项目实施及后期制作人员配备（6分）：</p>	0-28

		<p>(1) 项目拟派实施人员配备方案详细合理，相关人员证书齐备、经验丰富，完全符合实际工作需要，得6分。</p> <p>(2) 项目拟派实施人员配备方案一般，人员配备较合理，基本符合实际工作需要，得3分。</p> <p>(3) 项目拟派实施人员配备方案粗略，人员配备不合理，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分。</p> <p>3. 售后服务及培训（10分）：</p> <p>3.1 提供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专职人员安排及承诺、②售后响应时间；③备品、配件保障措施、④售后巡查及维护安排（5分）：</p> <p>方案内容齐全、详尽，可行性强，得5分；</p> <p>方案内容齐全但可行性存在缺陷，得3分；</p> <p>方案内容不齐全且存在缺陷，得1分；</p> <p>以上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3.2 提供完整、可行的培训方案，明确具体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人员以及培训内容安排情况（5分）：</p> <p>方案内容齐全、详尽，可行性强，得5分；</p> <p>方案内容齐全但可行性存在缺陷，得3分；</p> <p>方案内容不齐全且存在缺陷，得1分；</p> <p>以上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p>1. 服务响应（20分）：</p> <p>针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不含※）：</p> <p>(1) 本项目一般技术指标满分7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条扣0.5分，直至0分。</p> <p>(2) 本项目#技术指标满分13分，#技术指标共计13条，每有一条#号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分，直至0分。</p> <p>注：投标人需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包括但不限</p>	0-50

		<p>限于提供真实系统截图加盖公章。</p> <p>2. 项目系统的功能设计方案（14分）：</p> <p>(1) 项目设计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理解需求，方案切实可行，得14分。</p> <p>(2) 项目方案设计合理，基本理解需求，具有应用性，方案可行，得10分。</p> <p>(3) 项目方案设计较合理，具有一定应用性，方案基本可行，得6分。</p> <p>(4) 项目设计方案一般，不能完全理解需求，可行性差，方案需要有较大调整才能满足平台建设要求，得2分。</p> <p>(5) 项目设计方案存在重大疏漏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16分）：</p> <p>3. 1.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6分）：</p> <p>合理、准确，得6分；</p> <p>合理性、准确性一般，得3分；</p> <p>合理性、准确性差，得1分；</p> <p>无方案，得0分。</p> <p>3. 2. 实施进度计划以及实施进度保障措施（5分）：</p> <p>进度计划清晰、明确，保障措施完备、合理，得5分；</p> <p>进度计划基本明确，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合理为一般，得3分；</p> <p>进度计划不明确或保障措施不完整、合理性较差，得1分；</p> <p>无方案，得0分。</p> <p>3. 3. 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5分）：</p> <p>目标明确、清晰，措施完备、合理，得5分；</p> <p>目标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完整、合理为一般，得3分；</p> <p>目标不明确，措施不完整或不合理为较差，得1分；</p> <p>无方案，得0分。</p>	
4	现场演示	带“※”号技术指标需提供现场演示，评委根据现场系统实际操作演示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演示内容应包括：综合能耗管理系统中的能耗地图、用能数据修正、夜间用量告警、表具正常数据区	0-12

	<p>间设置、报表数据关联性数据穿透，综合能源收费系统中的多种能源统一计量收费、支持预付费和后付费两种方式、账户代扣策略、水电联动、手工平账功能。</p> <p>(1) 每个演示内容得0.5分，共10项内容，全部演示内容演示完成得满分5分，每有一处演示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演示，扣0.5分，直至0分。</p> <p>(2) 功能模块清晰，得3分；较清晰，得1分；混乱或未演示，均不得分。</p> <p>(3) 演示系统操作流畅，得4分；无明显卡顿，得3分；明显卡顿、不流畅，得1分；未演示，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在评审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系统功能演示。投标人须承诺演示内容采用真实系统，每家投标人仅限1名代表进入现场演示，请投标人自备演示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转换接头等），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影设备（VGA 接口）。演示时长不超过10分钟（含）。</p>	
--	--	--